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4,365,511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14.6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5 股的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实施后首日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履行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4,365,511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14.6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	62,043,516	62,043,516	83.37	14.33	12.23	0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321,995	12,321,995	16.56	2.85	2.43	0
	合计	74,365,511	74,365,511	99.93	17.18	14.6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2,321,995	2.43	-12,321,995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2,043,516	12.23	-62,043,51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287	0.01		49,287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414,798	14.67	-74,365,511	49,287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32,833,792	85.33	+74,365,511	507,199,303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2,833,792	85.33	+74,365,511	507,199,303	99.99
三、股份总数	507,248,590	100		507,248,59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05,945	17.23	25,362,429	5.00	62,043,516	12.23	见注1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321,995	2.43	0	0	12,321,995	2.43	见注2
	合计	99,727,940	19.66	25,362,429	5.00	74,365,511	14.66	

注 1：股改实施日，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87,405,945 股，于 2007 年 7 月过户给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商联承诺继续履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2008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因武商联所持股份办理了临时保管，因此其可解除限售股份未办理解限。

注 2：2006 年 11 月，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属下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321,995 股过户给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诺按股改承诺履行。因该部分股权在深圳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因此其可解除限售股份未办理解限。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3 日	157	151,508,118	29.87
2	2007 年 4 月 18 日	1	5,448,561	1.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鄂武商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鄂武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鄂武商 A 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函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